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劳动力中心市场长安分市场的长安区 2026 年金秋招聘季暨民营企业服务季系列活动（项目编号：SXWXZBDL2026-ZC-CS103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区 2026 年金秋招聘季暨民营企业服务季系列活动（项目编号：SXWXZBDL2026-ZC-CS1037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大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.44622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.0391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